

附件

各区（县级市）社保经办机构对外服务信息一览表		
区（县级市）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越秀区	广州市德政中路龙腾里4号、10号	83813646
海珠区	海珠区宝岗大道137号11楼	84398175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81806841
天河区	天河区石牌东路137号7楼	38897996
白云区	白云区景云路22号3楼	26090986
黄埔区	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	82398175
番禺区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8号三号楼一、二楼	84610909
花都区	花都区新华镇公益大道兰花路2号	86969113
南沙区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84987246
开发区	广州开发区志诚大道333号办证中心	22322805
增城市	增城市荔城街荔兴路18号广发行6楼	82642011
从化市	从化市河滨南路43号	87965308

## 关于调整完善广州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告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方便参保对象办理社保业务，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简政强区（县级市）事权改革的决定》（穗字[2011]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2011年5月1日起，对本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作出以下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原在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社保业务的参保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调整为在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的社保业务（本通告第二、三点的3项业务除外）。

二、提前退休审批和视同缴费年限审核2项业务，对于市属且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参保单位，由原向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报送申报资料，调整为向单位参保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部门，下同）报送申报资料；其它参保单位、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仍按原流程向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受理的申报资料，统一送交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办理。

三、养老、失业保险关系异地转入业务的办理暂不调整，仍保留在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统一办理。

四、为方便参保人就近办理个人社保业务，参保人可选择任一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敬请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理解、支持、配合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调整，如有不明之处，请留意广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宣传资料，或拨打咨询热线12333询问有关事宜。

特此通告。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